

#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(112)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國文科、地理科代理教師各1名；全民國防科、健康與護理科兼任教師各1名；國小部代理教師2名。

## 二、公告方式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>
- (二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址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>
- (三)臺師大就業大師網址：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>
- (四)私立正德高中網址：<https://www.zdhs.chc.edu.tw>

## 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大學(含)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- 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又第十六條之情事者。

## 四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採通信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## 六、寄送地點

本校人事室(校址：500彰化市彰水路145號、電話：04-7524109分機100)。

## 七、應繳證件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履歷表。
- (三)自傳(應徵英文教師者另附英文自傳)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六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七)學歷證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八)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、獲獎證書影本。
- (九)凡持國外學歷證明(件)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文件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

- (一)初審：通過本校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者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來校複試。
- (二)複試：筆試(佔40%)、試教(佔40%)及口試(佔20%)。

## 九、附則

- (一)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來校辦理應聘手續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來校辦理應聘手續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身分及學經歷證件者，除取消應考資格外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- (四)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